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修水支行”）申请授信 17,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一年，其中：一般授信 15,000 万元，拟以自有的位于修水县宁州镇工业园芦塘项目区的办公楼和工业厂房（1-10 号厂房）、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低风险授信 2,000 万元。并由公司主要股东（胡坚晟、胡甫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无需公司股东担保；公司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400 万元的并购授信，授信期间七年，由公司主要股东（胡坚晟、胡甫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

胡坚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胡甫晟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胡坚晟先生和胡甫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事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提交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关联关系”。经查询，胡坚晟先生和胡甫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修水支行”）申请授信 17,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一年，其中：一般授信 15,000 万元，拟以自有的位于修水县宁州镇工业园芦塘项目区的办公楼和工业厂房（1-10 号厂房）、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低风险授信 2,000 万元。并由公司主要股东（胡坚晟、胡甫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400 万元的并购授信，授信期间七年，由公司主要股东（胡坚晟、胡甫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股东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坚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甫晟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零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事项。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